

《軍事組織與戰爭》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頁 275-310

# 抗戰後期國民政府對淪陷區 的物資搶購\*

林美莉\*\*

## 一、前言

近代中國的歷史充斥著眾多動亂與戰爭，歷時八年的抗日戰爭，將中國全部捲入戰場，其對社會與經濟的影響，在廣度與深度均無疑是最巨大的一次。抗戰時期，日本憑恃優越軍力，佔領中國沿海的工商發達地區，不論是物資取得或者運用，均較退居大後方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據有優勢，國府只能以加強管理大後方農工礦企業的經營及產銷活動作為因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日雙方均認識到鞏固與爭取資源將成為決勝的關鍵，控制物資成為戰時經濟戰中的重要戰場。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劃「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子題計劃「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物資統制與物價管理」之部份研究成果。論文初稿承蒙張玉法院士、蕭啓慶院士、黃嘉謨教授、陳存恭教授、陳永發教授、張力教授、林桶法教授、葉泉宏教授及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戰時國府喪失東南半壁的工商精華區域，戰事的破壞和日本的封鎖，打亂了中國原有的市場網絡，引發大後方的物資短缺現象，影響人民生活需求，對社會產生全面的衝擊，國府要如何來解決如此艱難的處境？被視為傳統而落後的中國，最後卻拖垮了現代化的日本，在這段歷程中，除了為人樂道的高昂民族主義激情之外，中國還需要具備相當的物資條件，才能支應八年的軍民給養。軍事對峙期間，從淪陷區爭取必要的物資來支持抗戰事業，成為戰時國府的政策。

本文將以近年海峽兩岸各檔案機構所開放的檔案史料為基礎，討論抗戰後期國府當局對日軍佔領的淪陷區進行物資搶購活動的相關課題。由於檔案的性質本就偏屬於政府部門間的往來文書，論述時將側重在國府對物資購運的政策面分析，包括搶購政策的形成與搶購活動的規劃，至於實務部份則以當時最著名的個案——上海通濟公司運輸棉紗案，加以配合說明，期能兼顧政策規劃與實務運作的雙重面貌，呈現戰時經濟的交鋒情景。最後，再以輿論報導的引述，說明國府透過搶購物資維持戰力的努力過程與成果。

## 二、政策的提出與確立

抗戰爆發之初，國府當局將來自淪陷區的物資稱為敵貨或是仇貨，認為敵貨一旦流入後方，日本即可透過交易取得法幣，再拋向外匯市場套取中國的外匯準備金，故對敵貨一律採取封鎖和查禁的態度。另一方面，後方物資若流往淪陷區，則會減耗抗戰資源的儲量，故主張禁運以免資敵。

在戰時體制下，國府決意統制物資流通，初步構想是由大本營統制進出口貿易，在大本營第四部設置「戰時貿易統制委員會」，其成員來自外交、實業、財政、內政、軍政、海軍等各部會，以及航空委員

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等單位。<sup>1</sup> 國府經各方會商，於 1938 年 10 月下令禁止日軍佔領區內任何貨物進入後方，非佔領地區內的日資工廠的產品亦不准進口。12 月 27 日，國府進一步頒佈〈查禁敵貨條例〉和〈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兩項法規，作為物資戰的主導原則。依規定，日本生產的物品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在淪陷區域內由日本投資或經營的工廠貨物亦須查禁。不僅如此，淪陷區域內的華資廠商，若已被日本佔領或利用者，其產品亦在禁止之列。經濟部可以隨時視情況公告各項查禁敵貨的物品名稱、產地、廠商名稱及商標，禁止運銷後方。同時，經濟部也須公佈有可能增加日方實力的後方物資名稱，禁止其運往淪陷區。若進口運銷敵貨或是出口禁運物品，均屬走私行為，財政部為此設置緝私處，統率各地緝私部隊如關警、稅警和貨運稽查處人員，嚴格執行查緝活動。

隨著戰局的延滯，後方物資日趨缺乏，國府為獲取應戰資源，對於全面查禁敵貨運入後方的策略稍微鬆綁。1939 年初，經濟部貿易委員會在上海設立公司，任務為負責秘密收購「出口土產」。政府部會在面對日方封鎖與物資日匱的處境，曾討論是否應允許官民「不擇手段」收購。會商結果，國府決定在政策上採取模糊態度，允許官民開設公司向內地收購轉運，至於運用何種手段收購，則由各公司自行酌定，不必由政府明許其不擇手段，以避免產生流弊。<sup>2</sup> 1939 年 6 月，財政部修訂禁運條例物品項目，規定產自淪陷區的軍需品、民用原料及民生必需品均准許運入販售，只查禁奢侈品和半奢侈品，顯示國府已經改變對淪陷區物資的看法。

到了 1940 年初，國府規劃主動搶購淪陷區物資的策略及實施方

1 軍政部擬，〈戰時貿易統制意見（1938 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二檔館）藏，《貿易委員會檔案》，檔號 309／2186，「戰時貿易統制意見（1938 年）」。

2 〈財政部錢幣司簽呈（1939 年 4 月 13 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257／063，「胡貽穀條陳：一、收購游擊區金幣，二、組織土產出口公司」。

案。這項政策的主導者是蔣委員長，他認為現實環境迫切需要應戰物資，若仍強硬執行查禁措施，顯然是不知通權達變。1940年4月4日，蔣中正命令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局長何應欽「制定沿海沿江大小各口岸之防制、與政府進出口貨物在各口岸有計劃有系統之秘密運輸辦法」，並指示「如能將走私人員工具等組織起來，能為政府整個來利用更好」。<sup>3</sup> 接著，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即與財政部、交通部多次密商物資購運的細節。為避免引起非議，國府各機關在開會時將利用走私進行搶運的作法稱為「特種運輸」，並且在研擬過程中嚴守秘密。<sup>4</sup>

1940年9月9日，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關務署的代表在財政部開會，確定利用走私進行搶購活動的具體辦法。各政府單位在規劃這項秘密進出口運輸時即有「若由政府獨占辦理，勢必排斥走私商人，而不明大義之奸商又往往嗾使敵偽加以阻撓」，不如利用走私商人來辦理運輸反而更能收效的共識。因此，交通部提出在上海、香港等地，派員與走私商人接洽，令其登記接受管理，組織

<sup>3</sup> 〈機密甲等二七三二號手令〉（1940年4月4日），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以下簡稱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26／3-(1)，「統一檢查辦法暨辦理」。

<sup>4</sup> 何應欽，〈呈報核議防止走私及利用辦法擬定原則四項請乞核奪示遵由（1940年6月22日）〉，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26／3-(1)。同時，由〈行政院訓令機字1088號（1941年2月5日發）〉的內容看來，國府利用走私進行物資搶購活動是在蔣中正完全能掌握之下所作的決定：「查交通所擬利用走私辦理政府秘密運輸實施辦法，及交通部辦理政府秘密運輸加強組織方案，前經本院核准施行於廿九年九月八日以機字第九七七號極密訓令抄發知照有案。嗣以此項運輸事業應絕對機密，所有『利用走私』及『走私路線』字樣，公文書中宜予避免，該項『利用走私辦理政府秘密運輸實施辦法』及『交通部辦理政府秘密運輸加強組織方案』，嗣後即分別改稱為『特種運輸實施辦法』及『交通部辦理政府特種運輸加強組織』，『走私路線』則稱為『特種運輸路線』，以期慎密。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批准照辦，并飭嗣後關於此項運輸一切公文，倘非必要，均應免敍此項運輸之原來作用，等因。奉此，除分令軍政、財政、交通三部遵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轉行調查統計局及運輸統制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院長蔣中正。」見：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26／3-(2)，「經濟封鎖、走私、緝私情形」。

辦理特種運輸，同時也知會海關緝私單位，使活動不致抵觸法令。特種運商從浙閩粵等地沿海輸入物品時，由交通部的東南聯運處負責接運，若需要武力保衛，亦可請地方軍政機關、海關緝查部隊或稅警團協助。會議後完成一份〈辦理特種運輸各要點〉，內容要旨為：政府利用走私路線輸入物資，辦理「獎勵運輸」活動，首先調查各地走私機構，由內地及派駐港滬人員進行接洽，選擇適任者，再由公路運輸總局發給「特種運商」執照。特種運商取得執照後，向公路運輸總局填具申請書，並附殷實鋪保，即可領取運輸憑單進行運輸工作，各地驛運機關應優先提供徵調運輸工具，至海關驗關納稅時可優惠處理，並由政府保障其最低利潤。如果政府機關化名為商業組織，自行辦理進口運輸者，仍以商業組織待之，但在聲請核發執照時可憑該機關書面證明，免具鋪保，所運物資應納稅款，可由公路運輸總局代向海關簽證先行驗放，貨到後再付稅款。<sup>5</sup>

1940年12月，軍事委員會頒佈〈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明文宣示「可供我抗戰利用」的「仇貨」可以購運入口。當時認定可以放行的貨品種類包括以下數項：（一）糧食品、食鹽及麻袋。（二）可作軍用服裝之一切材料原料及顏料。（三）醫藥用品及防疫除蟲藥劑。（四）各種工業所用機器工具零件及金屬與化學原料。（五）油料。（六）交通通信各項器材及配件。同時，政府要求「准運之仇貨在進口時，須令先向稅關繳納進口稅」。<sup>6</sup> 在政策的研擬過程中，各方均認為「防止私運和利用私運表面上之性質雖異，實際上之運用

<sup>5</sup> 〈交通部辦理政府秘密運輸加強組織方案〉及〈關於緝私與特種運輸之聯繫事項會商實施步驟一案會議紀錄（1940年9月9日）〉，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26/3-(2)，「經濟封鎖、走私、緝私情形」。

<sup>6</sup>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重慶市檔案館藏，《北碚管理局檔案》，卷號808，「四川省政府轉發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各辦法及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則同」。這是因為「開戰以來，沿海富庶之區多淪敵手，內地物資顯有不敷，應發動大批人力資金，分途至淪陷區設法輸入，以裕資源，政府對此等商人，不惟應加保護，且宜加以獎勵。現前方關卡重重，查驗機關不一，軍事情況變化無常，商人適應能力究屬有限，亟宜設立統籌機關，以負特種輸出輸入全責，暢達物資來源。」<sup>7</sup> 由此看來，國府的態度是在其能掌握的範圍之下，將一部份非法走私貿易化為合法，一方面是為缺乏物資的大後方提供軍需民用，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增加稅收，這點可從不論是民間「特種運商」或是政府機關，從事秘密運貨皆要向海關繳納稅款得知。政策確立後，各種官方機構或民間公司均可向政府申請運商執照，進行搶運活動。

1941年4月，行政院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專責機關來統籌辦理搶購活動，曾研議成立貿易部作為主管單位。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要求各物資統制機關的主管人員，在貿易部未成立前組織聯合辦公室，密切聯繫購運作業，並由東南聯運處及其各地管理處組織運輸隊或是利用商人包運，運輸期間，戰區長官部隨時指定各線路駐軍團警或游擊隊擔任掩護部隊。這項籌設貿易部的建議，最後以財政部內已有貿易委員會負責管制進出口貿易，不需要另外成立專責機關，故仍維持原有的以核發執照來管理的工作模式。<sup>8</sup>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加強對大後方的封鎖，並且利用淪陷區收兌取得的大量法幣，以較國府收購定價為高的價格，吸引後方物資，造成國府地區嚴重的物資危機。在1942年以後，後方物資已相當缺乏，

<sup>7</sup> <財政部呈行政部文(關渝字一九七六號)>，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26／3-(2)，「經濟封鎖、走私、緝私情形」。<管制重慶市場節約消費以利限價實施案>，二檔館藏，《國庫署檔案》，檔號367／285，「管制物價資料（1940年）」。

<sup>8</sup>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函海軍總司令部，<特種運輸改進方案(摘錄)>，經秘軍字第017號(1941年4月29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國軍檔案》，檔號003.9／4600，「加強對敵運輸情報工作會議案」。

9月27日財政部的報告中承認：「自法幣禁止在淪陷區流通後，淪陷區物價較內地增高，形成物資倒流現象，以法幣購買淪陷區物資，不復可能」。「對此態勢，既無力防止物資外溢，勢難對淪陷區辦理搶運」。「除管制對淪陷區物資之輸出輸入，辦理實物結匯，物物交換而外，別無善策」。於是，財政部決定設立聯合機構，加強管制輸出輸入，防止物資外溢，並且爭取物資。<sup>9</sup>

當時報導指出，太平洋戰爭使得中日雙方的經濟戰形勢與焦點產生激烈的變化。抗戰前期，經濟戰重心在貨幣戰，抗戰後期物資來源漸絀，日本切斷國府物資補給線的壓力，令國府經濟戰方針轉為搶購物資，俾以充裕國民生計及補充軍需。收購物資可以增加後方物資的供給，平抑物價的高漲，所以，不僅軍用資源與外銷貨物應該搶購，連一切日用必需品都應加以搶購。<sup>10</sup>在此情況下，國府決定擴大在淪陷區搶購物資的工作，發布以下公告：

凡是特許進出口物品，包括在淪陷區產製之同類物品，可領證報運，不以敵我為取捨標準。接近戰區各省商人，報運大批貨物出口，應策動地方政府商業團體，注意是否合法營運，由其發給購運貨物證明單，以備查驗。凡以公司行號或人民，自備資本赴淪陷區或國界外搶購物資，曾經先向貨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他委託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運照，查緝機關憑證放

<sup>9</sup> 貨運處函財政部，〈准函轉示行政院指令飭將搶購物資事宜困難所在申復等因囑迅予查復等由一函復查照由〉（1943年1月9日），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3(1)／152，「設置搶購物資機構事項（1941年）」。

<sup>10</sup> 馬凌甫，〈物資管制與搶購物資〉，《陝政月刊》4:1（西安，1941年9月1日），頁20。余天錫，〈戰時物價的高漲與其對策〉，《財政評論》4:5（香港，1940年11月），頁21。朱偰，〈外匯黑市消滅後之上海法幣〉，《金融知識》創刊號（重慶，1942年1月1日），頁121。

行。<sup>11</sup>

此時，雖有少數軍政長官對搶購淪陷區物資活動抱持反對立場，如福建省主席劉建緒提出「搶購海外物資，現因港滬被佔，海洋貨物來源已絕，偽方以少數微末物品掩飾走私販毒，借此勾引土匪莠民，故請明令各機關停止搶購」。但在財政部提出將會「籌設貨運調整處，統籌管制辦法，與地方軍政力量配合運作，減少搶購物資弊端」，以及緝私署署長戴笠力言「搶運活動可以打破日方封鎖，爭取物資已為國家政策」的情況下，國府決意加強對淪陷區域的搶購工作。<sup>12</sup>

1942年10月5日，財政部擬訂〈搶購與封鎖之實施意見〉，指出：

自港海淪敵，滇邊用兵，國際通道既感困難，後方物資自受影響。最近敵偽以全力壓迫法幣，淪區法幣全被掠取，乃利用奸商以我法幣易我物資。法幣歸來，則有通貨膨脹之虞，物資外銷，復有日用缺乏之憂，刺激物價，動搖人心，關係抗戰，殊非淺鮮。我方對策不外兩途，其一封鎖，封鎖後方物資，不聽外出，其不需要者例外；其二搶購，搶購淪陷區物資，儘量內運，其不需要者亦例外。……前後方進出物資，均須細密規定，前方搶購範圍不妨稍寬，除毒品與奢侈品外，概許輸入，蓋因法幣外運，於我無損，物資內運，究於我有利也。後方封鎖自應嚴格處理，雖許不必要之物資對外運銷，終宜限於交換，以做到以物易物為上策，否則以我物資易我法幣，仍於我有害無益。<sup>13</sup>

11 〈第二十六次經濟會報財政部報告〉，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3(1)／316，「關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召開戰區經濟會議的文書及有關資料（1942年）」。

12 二檔館藏，《貿易委員會檔案》，檔號309／7700，「閩省主席電嚴密沿海封鎖停止搶購物資（1942年）」。

13 〈財政部「搶購與封鎖之實施意見」（1942年10月5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521，「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

從財政部的這份報告可以看出，至 1942 年末，物資缺乏的困境及通貨膨脹蠢蠢欲動的壓力，讓國府希望以一石兩鳥的物資搶購方式，運用法幣換取物資，俾同時達到減緩通貨膨脹和增加資源供應的雙重目標。不過，此時淪陷區政權也想要獲取物資，國府規劃由大後方向淪陷區以輸出法幣來進行搶購的主觀願望，必然會遭到相當大的阻礙，因此，往往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運用後方不必要的物資進行以物易物。可是，如果對方不需要這些後方「不必要物資」時，為換取必需品，不得已時也可以用重要的軍需物資如桐油或鎢砂等物進行交換。<sup>14</sup> 政府最不願見到的是以後方有限物資，只換取淪陷區的法幣，而這是淪陷區政權及商民最喜歡的方式，他們拿已無交易流通價值的法幣交換物資，再運回淪陷區販售，轉手即可賺取暴利。

財政部在此次規劃中，再度提出設立搶購專責機關的構想：「對敵經濟作戰，必須有專務機關始克勝任，英之經濟作戰部，敵之興亞院均是。已往搶購與封鎖工作，組織分岐，流弊不勝，結果無封鎖之實而營走私，藉搶購之名而圖牟利」。此經濟作戰機關設立後，必須與各地區部隊、運輸機關、檢查機關、財務機關、各級黨團及各地方團體

<sup>14</sup> 陳元善，〈論搶購敵後物資〉，《浙光》8:12 (1941 年 10 月 16 日)，頁 151 言：「搶購最必要的物資，必要的分界，是決定於最高的經濟作戰指揮機構，也就是經濟部。搶購敵後物資，並不是打消了對敵經濟封鎖，而是於抵制敵人侵略之中，帶有利用日貨以助我抗戰的意思，才不致與『走私』相混淆」，可以代表當時民眾的普遍看法。但是，經濟部也時常出現不能決定何為必要物資，以致於戰略物資也流出交易。舉例而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敵人在淪陷區擾亂我金融狀況(1942 年 10 月 29 日)〉中記：「敵人以偽鈔及軍票換得大量法幣後，即利用奸商至後方搜購各種物資，……復以淪陷區內所產之鹽，運來後方換取物資，……後方物價隨之高漲，且有物資匱乏之虞。……我方今後對策，除嚴禁物資偷運外，似以採用以物易物辦法最為有效，如食鹽、茶葉、生漆、桐油、豬鬃等，若能大量運至戰地，換取必需品，則敵人奸計不得售矣」，桐油和豬鬃原為禁運輸出物品，此次也被提出為易物之用的物資。見：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259／1323，「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財政之部）」。

與工商組織合作，構成網狀組織，拓展實施搶購與封鎖任務。<sup>15</sup> 財政部的意見獲得蔣中正的支持，他在 10 月 11 日以酉青侍秦代電，批示「設局專責為宜」，並核定專責機關名稱為「貨運管理局」。之後，經濟部貿易委員會在參加籌設「貨運管理局」的會議時，對其組織及職掌表示異議，財政部解釋貨運管理局的職掌為辦理對淪陷區輸出輸入及商業登記事宜，這與貿易委員會之統購統銷五種物資職權並無衝突，但並不為經濟部接受。貨運管理局的成立進度，即因二部會間無法達到共識而停頓。為此，蔣中正命令財政部：「搶購物資事宜關係經濟作戰甚大，該部奉令辦理，自應積極進行，乃遲延幾及半年，不知困難何在，仍應申復，並迅速辦理」。在蔣中正的支持下，由財政部主導及籌組的貨運管理局始得於 1943 年 4 月順利成立。<sup>16</sup>

貨運管理局的職權，是在重要區域設立貨運管理處，於各運輸路線及據點設置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負責掌理戰時爭取物資及管制物資向淪陷區輸出及輸入事宜。<sup>17</sup> 直到 1945 年 3 月，國府因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而裁撤貨運管理局，改由經濟部直接負責對淪陷區的物資搶購活動。同時，經濟部頒佈〈淪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主要內容包括以下數項：

- (一)召集各省市商會，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召集縣市商會切實宣達中央政府制定本辦法之意旨，及其實施獎助之事項。
- (二)淪陷區物資內運商人不論為本業抑非本業，或人民亦不分在淪陷區或在後方，均准自動組織自由內運，並均得享受各種優待與便利。

<sup>15</sup> 〈財政部「搶購與封鎖之實施意見」（1942 年 10 月 5 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259／1521，「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

<sup>16</sup> 〈行政院令財政部（順十一字 26623 號，1942 年 12 月 21 日）〉，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3(1)／152，「設置搶購物資機構事項（1941 年）」。

<sup>17</sup> 貨運處函財政部，〈准函轉示行政院指令飭將搶購物資事宜困難所在申復等因囑迅予查復等由一函復查照由〉（1943 年 1 月 9 日），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3(1)／152，「設置搶購物資機構事項（1941 年）」。

(三)由淪陷區內運之物資，悉以運進封鎖線海關執行檢查後發給之關單為憑。

(四)內運大量物資與後方軍需民間均有重大關係，如遇營運資金不敷週轉，得呈經當地各省市政府之核定，向各省市銀行洽貸資金。

(五)各省市政府為防止敵奸乘機混入後方刺探軍情，遇必要時得酌量與當地實際情形劃定區域暫緩實施，但須函報本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六)各省市政府為策動商民大量吸收淪陷區物資，應與有關各機關切實聯繫簡化手續，協力實施獎助。<sup>18</sup>

此後，國府對淪陷區的搶購物資活動，即在經濟部訂立的六大原則指導之下，授權省市各級政負責進行，一直持續到戰爭結束。

### 三、活動的規劃與進行

國府在確定搶購政策之後，隨即由財政部研擬具體的作業細節。在1942年10月5日提出的〈搶購與封鎖之實施意見〉中，國府以「官督商營」作為辦理搶購物資工作的原則。其進行步驟，首先是登記搶購商人或團體，允許其在指定區域搶購物資並保障其應得本利，已登記之搶購商，可以享有政府規定之運輸、交通、及保險的優待，亦即實施許可證制度。其次，財政部令四聯總處對指定運商提供貸款協助，訂購各項必需品。運商在登記及取得資金後，由各主辦單位發給證明文件，保障其往返後方與淪陷區間免受留難。同時，為便於分區管理，政府選擇大後方與淪陷區間數處物資流通的衝要地點建立站哨，規劃出十個搶運區域：

<sup>18</sup> 重慶市商會通知，〈奉令為抄附淪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一份通知查照由〉，(卅四)工商字第141號，1945年8月4日)，重慶市檔案館藏，《重慶市商業同業公會檔案》，卷號1257，「財政局課攤稅額及核減稅額有關來往文件」。

- (一) 粵南區：總站曲江，分站東江、惠陽、西江、靖遠、北江、沙坪。
- (二) 粵東區：總站梅縣，分站鮑江、揭陽、韓江、溜隍。
- (三) 桂南區：總站貴縣，分站桂南廣州灣、越邊防城。
- (四) 湘鄂區：總站長沙，分站郝穴、新隄。
- (五) 川鄂區：總站巴東三斗坪。
- (六) 閩鄂區：總站老河口。
- (七) 河南區：總站洛陽，分站鄭州、周家口、鐵謝。
- (八) 晉陝區：總站秋林，分站在各黃河渡口擇要設立。
- (九) 綏西區：總站榆林，分站東勝。
- (十) 寧夏區：總站寧夏，分站河口。<sup>19</sup>

財政部在審查運商資格及搶購計劃時認為，進行搶購活動應依需要規劃切合實際的搶購項目，例如糧食、鹽、燃料、花紗布疋、鋼鐵、五金、機器工具、交通器材、通信器材、建築材料、化學原料、動力原料、醫藥用品、軍用用品及政府規定統銷貨物結匯貨物，不分敵產國產均應搶購。依規定，搶運資金由主管機關自行籌措或向四行洽借，交貨後照商定價格連同運費結算賬目報核。若在搶運購物資過程遭受虧損，原則上在 5% 以內者由國庫酌予補助，5% 以上者則須專案呈請核辦。物資由淪陷區搶購內運後，交由各項物資主管機關接收及運銷，運商應將其搶運活動的物資種類、數量、價格、地區等項目，事先呈報物資主管機關同意。<sup>20</sup>

貨運管理局成立後，就法理言雖為負責搶購物資的主管機關，然而，各接近戰區的地方政權仍繼續保有其運輸物資的權力，不完全接受其管理或節制。當時兼任貨運管理局局長的戴笠曾公開批評「地方

<sup>19</sup> 〈財政部「搶購與封鎖之實施意見」（1942 年 10 月 5 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259／1521，「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

<sup>20</sup> 〈搶購淪陷區物資之意見〉，二檔館藏，《貿易委員會檔案》，檔號 309／3005，「搶購淪陷區物資（1942 年）」。

辦理，失統一事權」，但各地軍政單位仍以維持現狀及爭取利益為原則，對戴笠的抱怨置若罔聞。<sup>21</sup>到了1944年初，行政院邀集戰時物資管理運輸相關的機構開會協商，決議「搶運搶購工作由貨運管理局執行為原則，各機關必須各自購運者，應先經聯絡會議決定後執行，各省各部隊亦然」。<sup>22</sup>至此，貨運管理局才算取得搶購活動的主導權力。

搶購活動的進行方式，財政部在「官督商營」的理念下，分析辦理搶購可以分為四種方式：「一、在鄰近封鎖線之前方設置莊號，以商人姿態深入淪陷區直接搶購。二、與商民合作組織公司，專辦搶購。三、承受物資機關委託代為搶購。四、與商人臨時訂約合作搶購。」<sup>23</sup>以上四種方式，前三項目政府單位無論是自辦公司或與商民合作，均是自行介入搶運活動，純粹由民間商人辦理者只有第四項。由政府單位自行搶運者，從國庫支付所需費用，即使賠本也要辦理。至於商人經辦者，政府宣告「保障商人合法利潤以鼓勵搶購」。<sup>24</sup>這項政策是由蔣中正諭令，財政部奉命執行。在1943年初的一份報告提到：「敵偽提高物價，其企圖顯在迫使我方物資倒流，我方應取之對策，在消極方面應由緝私機關加強對敵之封鎖，積極方面應由貨運管理機關實施

21 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90，「軍委會特種經濟調查處長李超英條陳運用走私爭取物資辦法案（1943年）」。

22 〈應如何調整實施對敵經濟作戰機構俾得切實執行經濟作戰案（1944年4月）〉，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110，「對敵經濟作戰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1944年）」。

23 〈財政部工作報告（1943年7月至1944年3月）〉，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516，「財政部工作報告（1943-1944年）」。

2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侍秘字第16525號（1943年3月14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521，「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又如，財政部訓令貿易委員會，〈准軍委會代電關於搶購物資問題轉令知照由〉（渝秘三字第38677號，1943年4月13日）：「自敵佔廣州後，柳桂衡韶潮汕惠陽蘆苞等處物價，有比渝市低一倍者，亦有比渝市高一倍以上者，……政府貼本自行搶購，保障商人利潤鼓勵搶購，不宜單純限價束縛。」見：二檔館藏，《貿易委員會檔案》，檔號309／7731，「關於搶購物資問題（1943年）」。

搶購，並由政府保障合法利潤，鼓勵商人進行搶購，一面獎勵淪陷區物資之內移，至民生必需品之由外間運入者，原以單純限價方法相束縛，已奉委座指示在案」，可為明證。<sup>25</sup> 國府為取得物資，決定出高價向淪陷區收購，其辦法是「由行政院指定其種類及價格之伸縮限度，授權貨運管理局機動作戰。各地貨運管理處轄區為一區，實施集體高價收購，各區商人須加入公會，始得參加搶購。並由國庫指撥高價收購基金，以資補貼損失及發放獎金。」<sup>26</sup> 若淪陷區不願接受法幣，亦可採用以物易物，但須接受貨運管理局管制，並以實物結匯的辦法計算交易金額。<sup>27</sup>

國府對淪陷區展開物資搶購行動，其成功的可能性並非取決於其政策的完備與否，而是在於淪陷區是否嚴厲執行封鎖，還是坐視這種物資搶購活動有存在的空間。從史料看來，淪陷區執行封鎖作業人員時常收受賄賂，讓大後方得以運輸物資。在財政部的一份報告即指出：「調查緝私由敵偽軍警官憲協防，只欲商民小給賄賂即可代為瞞匿不究，聽任囤積私運，而向我方走運者，只出貨值一成或兩成之包運費，即可由敵偽軍警或偽組織人員負責包送出境，華中華南以及華北淪陷區情形如出一轍」。<sup>28</sup> 另外也有「商人以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貨價賄賂敵主管人員，輒能將貨運出」的記載。<sup>29</sup>

25 <財政部就「敵偽提高物價破壞我方限價政策發展」意見 (1943年4月15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521，「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

26 <應如何調整實施對敵經濟作戰機構俾得切實執行經濟作戰案 (1944年4月)>，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110，「對敵經濟作戰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 (1944年)」。

27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敵人在淪陷區擾亂我金融狀況> (1942年10月29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323，「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財政之部）」。

28 洪逸生，<寧偽之物資管制，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敵偽財政經濟報告 (1943年9月份)>，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345，「敵偽財政經濟研究報告」。

29 <財政部雷州關敵偽財政動態資料報告 (1943年5、6月份)>，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344，「敵偽財政經濟動態資料（關務之部）」。

淪陷區放任走私活動的各地具體事例，如 1943 年廣西地區報告：「敵勾結我私梟偷運水銀出口，駐越諒山之敵憲兵特務機關，在點收水銀後，簽發相當數量之生膠出口許可證，私梟憑證鎮南關外領貨。當私梟領取生膠時，為掩人耳目，輒備款付價，美其名曰搶購物資進口。聞每三公斤水銀可換生膠一公擔，此等非法貿易每月結算一次，故一月之中常在某數日內有大量生膠進口」。<sup>30</sup> 1944 年報告則提到：「鄂北商人大批的到漢口辦貨，每千元貨花二百元保險費，便可公開的運出漢口」。「駐在蚌埠的敵軍，因為這個地方是肥缺，竟藉口地方有匪，不受調遣的命令」。<sup>31</sup> 「廣州與西江一帶封鎖已暢通，由高要至廣州不過二日」。<sup>32</sup> 日方也承認，「封鎖機構及其活動亦有許多缺陷，由地區性及局部性觀之，未必充分發揮其能力」。<sup>33</sup> 在此情況下，日方的封鎖措施既已形同具文，使得戰時國府的搶購作業，能夠利用往來淪陷區與大後方的走私路線來進行。

為使搶購工作順利，國府對於各地路線的變化極為注意，不時有調查報告提供最新狀況，俾其掌握運輸進度。例如，1943 年 3 月的報告提醒當局，「由界首至南陽間，前所經商路現為奸匪盤據，已不能通行，為走私路須經漯河、周口敵佔區，刻正設法打通此路，俾使資車路物資順利內運」。1945 年指出「目前匪軍竄擾甚烈，屯溪至立煌路線，

30 〈財政部龍州關敵偽財政動態資料報告書（1943 年 8 月份）〉，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259／1344，「敵偽財政經濟動態資料（關務之部）」。

31 孟憲章，〈視察戰區經濟印象〉，《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重慶，1943 年 3 月 26 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以下簡稱「中央通訊社剪報」）。

32 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 57 期（1944 年 4 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國軍檔案》，檔號 511／6010.2，「日敵汪偽在華動態資料彙輯」。

3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頁 360。

據查以取道洋湖鎮，經張溪灣、吉陽等處，經北溝口較為便捷」。<sup>34</sup> 報告中也有對運輸工具的調查，例如，1943年5月「溫州船泊潼頭、靈昆、七里等處，最大裝四百噸，其他一至二百噸，每次船十餘艘」。「由麗水至龍泉除肩挑外，都用手車裝運」。<sup>35</sup> 上述資訊，均成為國府在規劃搶運活動時的重要參考。

貨運管理局成立前，由各地自行辦理搶購活動的成果記錄並不多。例如，1939年初，浙東游擊地區民間商人以法幣向浙西日軍佔領區零星運入食糧。1940年間，上海國貨公司在上海設立「永平申莊」和「建中申莊」二家商號，經浙東、廣州灣、海防三線，由淪陷區搶運物資。據統計，實際購買金額在1200萬元以上，因中途延阻滯留，故只到達三分之二，共輸運百貨用品價值達800萬元。<sup>36</sup> 1941年9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向行政院申請一百萬元經費，在通城成立購運站，並在藕池口和平江設置分站，辦理鄂南、鄂西及湘北地區的物資購運活動。<sup>37</sup> 政府確立鼓勵內運政策之後，曾在財政部設置聯運稽核處負責運輸工作，然而，財政部報告指出，此機關「為派駐香港、曲江、廣海、寧波、溫州等五專員負責聯絡一般商號，發給特種運輸憑證，介紹於政府機關承辦，輸入所需物資。經辦以來，除為紅十字會介紹商

<sup>34</sup> 王兆槐，〈電呈各地運輸路線情況復請鑒核由〉（1943年3月15日，電文第1530號，南陽發）及張性白，〈電陳目前匪軍正烈屯溪至立煌路線取道經張溪等處較為便捷由〉（1945年5月21日，電文第3088號，淳安發），均見：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192(1)，「調查各省貨運搶走私物資路線及有關圖表（1943-1945年）」。

<sup>35</sup> 〈貨運管理局條簽（1943年5月14日）〉，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192(2)，「浙東區轄區運輸路線（1943年）」。

<sup>36</sup> 沈士模，〈浙江戰時糧食管理問題〉，《勝利週刊》第16期（金華，1939年2月25日），頁7。鄭青，〈上海中國國貨公司在戰時後方〉，《檔案與歷史》1987年第3期（上海市檔案館，1987年9月），頁67-68。

<sup>37</sup> 〈國民黨第九戰區經委會關於1941年六八九十一月份財金工作報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666。

號代運藥品一批，並為農本局介紹商號代運貨品，尙固存澳門無法起運外，並無其他實際工作」。政府要求稽核處，「特種運輸為經濟作戰之重要工作，欲達成大量之搶運偷越任務，要在佈置切實，運用得宜」，但聯運稽核處卻無法完成此使命。<sup>38</sup>

貨運管理局成立後的搶購成果，從1943年10月份起至1944年3月份止，協助商人內運物資共重4429萬餘公斤，總值法幣11億750餘萬元，物品種類以花紗布、鑽鐵、五金及西藥為大宗。<sup>39</sup> 1944年期間，貨運管理局報告其業績有：「在柳州有登記之搶購商聯記橡膠行銷社，在廣西區貨運管理局指導之下，集資壹萬萬元，專向越南搶購橡膠。在廣東、台山有登記商聯合搶購商行之組織，在台山管理站指揮之下，集資五千萬元，向廣州、香港等地搶購紗布、五金、電料等必需物資。本年豫湘等地戰事緊張時，界首積存物資五百餘噸，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本局運出物資三百五餘噸，其餘一百餘噸經豫皖區貨運管理處於六月間商駐軍掩護，協助商人攜帶物資向西突圍，越過平漢線內運」。<sup>40</sup>

此外，也有部份搶購活動是由各地軍政機關自辦，再向貨運管理局備案。例如1943年初，「卅二集團軍為搶運鹽米組織甌江運輸司令部，大船准搭商貨五百斤，小船二百斤」。<sup>41</sup> 同時，也有民間公司進行以物易物的活動，例如1944年間，廈門帆船交易業組織公司，與日方三個公司作生意，包括輸出錫、鎢、廢鋼鐵片、牛皮、桐油、黃麻、

38 編私處呈財政部，〈為呈報接收聯運稽核處情形由〉（渝緝專字第114號，1941年12月19日），二檔藏，《財政部檔案》，檔號3(1)／214，「稅警總團由編私署接管及編私處接收聯運稽核處情形（1941年）」。

39 〈財政部工作報告（1943年7月至1944年3月）〉，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516，「財政部工作報告（1943-1944年）」。

40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戰時貨運工作之檢討及改進（1944年9月9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259／1481，「目前稅制對戰時生產影響，維持目前物價穩定本部應有之措施案」。

41 〈貨運管理局條簽（1943年5月14日）〉，二檔館藏，《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檔號134／192(2)，「浙東區轄區運輸路線（1943年）」。

苧麻等物資給日方的建泰公司，輸出木材給日方的木材組合，以及輸出竹及麻類產品給全閩水產公司。交易期間，日方也曾經以鴉片、手巾、火柴、硫安、漢藥材及法幣，向其收購薪炭、花生油、大豆及米糧。<sup>42</sup> 簡言之，戰時的搶購活動，成為各方展現其關係脈絡，進而掌握物資實力的一個絕佳舞台。

#### 四、搶購活動的範例：通濟公司販運棉紗案

戰時國府對淪陷區進行物資搶運活動最著名的案例，首推在 1943 年中策劃至 1945 年初完成，由杜月笙籌設通濟公司向淪陷區購運大批棉紗的事件。此事涉及的人物甚廣，包括日本軍方、汪政權軍政人員（如周佛海、周作人與郝鵬舉）、國府軍政人員（如孔祥熙、湯恩伯與戴笠）與地方幫會勢力，至今有不少野史軼聞般的記錄。<sup>43</sup> 本文將運用最近開放的檔案史料說明其經過，並藉以觀察戰時國府對搶購活動的決策與實際運作歷程。

<sup>42</sup> 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呈財政部，〈為呈送廈敵對我物資交換辦法原本暨譯本各一份請鑒核由〉（渝貨管字第 3536 號，1944 年 8 月 24 日），二檔館藏，《貿易委員會檔案》，檔號 309／2945，「廈敵對我物資交換辦法（1944 年）」。

<sup>43</sup> 舉其要者，如：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的故事》（台北：中外雜誌社，1985），頁 418-419，主要內容為徐采丞以美金八百萬元向日方購妥棉紗六千件。共重 1200 噸，一半走水路，由第三戰區軍需機關接收，一半走陸路，由花紗布管制局收購，負責的通濟公司得到貨價加百分之三十的報酬。章君穀，《杜月笙傳》第三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頁 305-311 則提到收購資金由中中交農四行出資，杜月笙成立的通濟公司毫不計酬。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台北：古楓出版社，1986），頁 124 提到徐采丞在戴笠和杜月笙的庇護下，除在淪陷區和大後方之間內運棉紗外，也進行其他以物易物的活動。郭旭，〈戴笠及軍統與杜月笙的關係〉，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記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頁 394 提到第一批三千件棉紗由貨運局送到花紗布管制局，作價八千萬元交給通濟公司，第二批五百件棉紗因被第三戰區司令官顧祝同扣留，後由蔣介石下令交給第三戰區作為軍用。吳開先，〈追念楊管北先生——並記戰時搶運紗布一段往事〉，《傳記文學》42:6（1983 年 6 月），頁 46-48 提到利用幫會力量保運物資現象。

抗戰後期，棉花無論在淪陷區或是大後方均是極受重視的物資。1943年8月9日，汪政權為打壓投機及平抑物價，命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強制收購上海棉紗布，淪陷區棉商人心惶惶，急欲輸出囤貨以減少損失，國府當局認為這是搶購的大好良機。8月19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沈鴻烈提出簽呈，建議政府應立即設法掌握這批物資：

目前上海所存之紗布約六十萬包，已遭敵偽封鎖，惟現該項法令僅行於上海，其餘在武漢、廣州灣、無錫等地者，估計亦達十萬包，各地因恐遭敵偽強制征用，急謀移避，有大量流入後方趨勢。惟以後方限價過低，檢查手續繁苛，商人因之裹足。而目前後方紗布極為緊缺，軍民服用俱感不足，亟應趁此時機，以緊急手段，火速收購，如能搶運其十分之四，即可抵後方全年產量三分之一，於軍需民用裨益良多。

沈鴻烈在呈文中建議，此事應「責成貨運管理局，在前方相當地點大量搶購紗布，其價格以淪陷區價加運雜費用為標準，並酌給獎金」。簽呈送上後，蔣中正批示「照准」。<sup>44</sup>

此事既決定由貨運管理局辦理，其局長戴笠隨即透過杜月笙向上海進行搶購。在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有兩份戴笠的

<sup>44</sup> 沈鴻烈簽呈，〈為敵偽實行征用紗布，淪陷區紗布有移避後方趨勢，謹商討擬具搶購原則五項，簽請鑒核示遵由（1943年8月19日）〉，二檔館藏，《國家總動員會議檔案》，檔號181(2)／284，「關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召開戰區經濟會議的文書及有關資料（1942年）」。本節所引述戰時資料中，棉布的計算單位有「包」或「件」，棉紗的單位則有「件」或「疋」，據潘士浩，《敵偽強迫收買紗布餘額應否發還之我見》（上海：新陸棉織廠，1946），頁8列出一個大略的折合公式：棉紗壹件=40小包=400磅；棉布壹件=40疋=1,600碼=400磅。這個折合的數字與二檔館藏，《戰時生產局檔案》，檔號419／1711，「有關租借物資之各機關調查報告（1945年）」，花紗布管制局在1945年7月統計庫存物資時的記載核對之下大致相符：運入棉布74,071疋，計2,927,289碼，每疋布約39.5碼；運出棉布6,287疋，計254,029碼，每疋布約40.4碼。簡言之，當時的棉貨，不論是棉紗或是棉布，一「件」均約為重400磅。

報告，詳細記載國府搶購淪陷區棉花的規劃。首先，杜月笙接受戴笠委託後，派其留在上海的門人徐采丞代為籌劃。徐采丞與日方接觸，並在8月21日以電報聯絡杜月笙：

對於中央貨物交換事，要辦就辦，不能拖延，而失時效。現友人已請准總部允留出部份物資，價值約計儲備券兩萬萬餘圓，種類為十六支二十支棉紗、黑布、藍布、白布、毛巾、汗衫、衛生衫褲、白報紙、肥皂、臘紙、油墨、洋線團，餘額或可取得大量裁縫洋針、元色顏料、橡膠鞋、糖等，數量及價格，留待尊處欲實行時再議。外運貨物，儘可以許昌煙葉及鴉片煙二種，不必再及其他，惟五金一類，絕無辦法。<sup>45</sup>

接著，戴笠又收到徐采丞的電文「謂在滬組民華公司，利用敵興亞機關岡田之關係，可以雅片換取大批紗布五金顏料等件」。從戴笠呈給蔣中正的報告中有「生曾將徐之原電，抄呈鈞座察閱，當奉面諭，可與杜洽商進行，並報陳孔副院長」的記載可知，蔣中正當面批准了這項活動。中日雙方進行的貨物交換，日方提供的包括棉紗布匹等民生物資，希望換取的主要物資是鴉片。徐采丞在電文提到的「友人」，坊間著作均認為應是日本特務機構「松機關」的川本芳太郎，但在檔案中則提到是來自層級較「松機關」為高的「興亞院」的岡田酉次。<sup>46</sup>

在具體的交易細節規劃上，徐采丞在電文中告訴杜月笙：

交換地點，溫州不妥，因輪船只通沈家門，再用帆船駁至溫州，

45 〈戴笠報告(1943年8月2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2)，「戴笠呈為關於向上海方面搶購物資事與杜月笙商洽情形呈請鑒核案」。

46 戴笠，〈請諭財政部對貨運管理局搶購物資資金撥足兩萬萬元以利搶運及掩護特券之發行(1944年2月1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海面盜匪甚多，危險難免，且更需疏通海軍，周折不堪，費用浩繁，貨價反貴，故擬在隴海路附近地點為交貨點。尊處輸入輸出，尤可利用一段火車，餘則亦有公路可達，亦稱便利。但此事總部只可暗中協助保護，不便公然，故在此間需有中國公司承辦，近日正在籌組公司，名曰民華企業公司，俾總部方面對此有保留貨物之理由。款項則由友人松機關負責，因如此鉅額，非微力所能籌劃。惟此項貨物，總部亦只能短時期保留，以待尊處最後決定，是否需要，不能拖延過久，因總部所屬物資採辦機關，自八月一日起，亦已在清理結束也。<sup>47</sup>

由此可知，徐采丞在淪陷區先是向掌握物資的興亞院接觸，取得提供物資的承諾，再與松機關和杜月笙聯絡，中日雙方各自成立公司，以民間的姿態進行交易，避免引發官方接觸的印象。

戴笠接到由杜月笙轉致徐采丞電文，建議蔣中正：「查後方今年最值得顧慮者，為軍隊冬季服裝，與人民冬衣之材料問題，茲上海方面既有鉅額之花紗布可以交換，吾人似應積極進行」。<sup>48</sup> 戴的意見是有根據的，1943年冬，財政部也曾報告棉花的短缺和搶購的必要性。<sup>49</sup> 戴

47 〈戴笠報告（1943年8月2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2)，「戴笠呈為關於向上海方面搶購物資事與杜月笙商洽情形呈請鑒核案」。

48 〈戴笠報告（1943年8月2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2)，「戴笠呈為關於向上海方面搶購物資事與杜月笙商洽情形呈請鑒核案」。

49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訓令重慶市直接稅分局，〈為屢奉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前以東管四字226號訓令轉發在案合再通遵照由〉，（東管四字第028號，1943年12月7日），重慶市檔案館藏，《重慶市直接稅局檔案》，卷號49，「關於花紗布管制辦法、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及封鎖線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與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提到「棉花為後方軍民服用之要需，自應嚴予管制，以免棉價發生不合理之波動。而巴東縣之三斗坪，地當長江要衝，為主要搶購棉花市場，對於該地棉花購銷運存之管制工作尤應趕速加強，前飭由本部花紗布管制局擬訂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一種，已在四川省境內沿長江之各棉花重要市場實行，尚見平抑棉價之效，茲再於巴東縣三斗坪一帶實行棉花購銷運存」。

笠既有把握取得大批棉花，自然獲得蔣中正的允許，於是，杜月笙成立通濟公司，與徐采丞成立的民華公司進行購運活動。

由於此事涉及雙方高級軍政人員，日方要求的交易物資又是令人非議的鴉片，當時曾有一些蜚長流短的傳聞，蔣中正為此要求戴笠在購運過程中設法避免引發批評，蔣在電文指示戴笠：

據報，重慶方面代表徐采丞，原為史量才幹部，奉敵上海陸軍部參謀長川本大佐命，設法勾通重慶關係，聞以介購物資為名，商得孔副院長同意，日前曾接杜、錢電報，由川本介紹與周逆佛海資金二萬萬元，已開始撥款，日方以票市，重慶以桐油與雅片為交換。又該徐采丞、陸洪勳時以重慶來電示人，並經常與日陸軍部交換情報等情。如我方現在搶購物品為敵軍所授意，則應停止，並對徐、陸等招搖情形，應速注意及斷絕關係為要。<sup>50</sup>

戴笠對蔣中正電文的指示，回覆「原報所稱，由川本介紹與周逆佛海商資金二萬萬元，及以桐油與雅片為交換各節，均非事實」。並且說明交涉的細節：「杜與徐數度電報往返，交涉貨價，後接徐電，謂貨物內運，須以一部份貨款賄賂敵軍，方獲通行無阻，故貨價不能減低，最後決定紗一千件，布十萬疋，價款一萬九千二百六十萬元」。<sup>51</sup> 日方原先要求的鴉片，由於「公家已無存」而無法提供，政府決定付款購買貨，那麼，國府要如何支付近二億元的貨款呢？

國府對外發佈消息，此次搶購物資是利用法幣去購買，因此，在

<sup>50</sup> 戴笠，〈請諭財政部對貨運管理局搶購物資資金撥足兩萬萬元以利搶運及掩護特券之發行（1944年2月1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sup>51</sup> 戴笠，〈請諭財政部對貨運管理局搶購物資資金撥足兩萬萬元以利搶運及掩護特券之發行（1944年2月1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1943年11月17日報紙上曾有「搶購淪陷區紗布，資金一萬五千萬元，由四聯總處先撥五千萬元辦理」的簡短記錄。<sup>52</sup>但是，當時淪陷區已排斥法幣，運用法幣要購運如此龐大的物資，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戰時任職於侍從室的唐縱，在1943年12月23日的日記中提到：「據貨運局報告，現已向淪陷區運到之棉紗二千六百四十二件、棉布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匹，約當大後方一月之產品。其辦法我以黃金向陷區換物資，再以物資向後方換回法幣，其法甚善」。<sup>53</sup>從這項記錄看來，國府打算拿黃金去購貨。不過，戴笠在1944年2月16日的報告說：「因雅片公家已無存，乃由杜商請孔副院長先行劃撥偽中儲券六千萬元，法幣一千萬元。是項偽幣，係由滬商人內移資金中劃撥我方應付之款，代存後方投資運用，而由滬商照數在滬劃付貨款，故事實上，款項並未流出，而我得到大批物資之供應」。戴笠強調此次活動「係我方所主動，而非敵軍所授意，我方利用滬商資金之內移，而取得生活必需之物資」。<sup>54</sup>在通濟公司的購運成本清冊中，列有紗布進價「一千件原價計偽幣4566萬」，由此觀之，國府是利用在滬商人提出的中儲券來支付在淪陷區購貨的貨款。<sup>55</sup>至於其他人事及行政費用，則由政府以法幣支付，因此，由中央銀行先貸給通濟公司搶運資金法幣7000萬元，並約定待搶運工作結束後，結算實際支出項目，再撥付後續款項。<sup>56</sup>

52 《國民公報》（重慶，1943年11月17），中央通訊社剪報。

53 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1），頁398（1943年12月23日）。

54 戴笠，〈請諭財政部對貨運管理局搶購物資資金撥足兩萬萬元以利搶運及掩護特券之發行（1944年2月1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55 〈通濟公司搶購第一批紗布實支購運成本清冊〉，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Q413-1-36，「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56 〈財政部國庫署函通濟公司（署五字第1381號，1946年2月14日）〉，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Q413-1-57，「通濟公司向有關部門返還借貸收據及往來文件」。

從戴笠在 1944 年 2 月 16 日的報告可知，在貨款支付後，日方於 1 月 28 起陸續運貨，「預定兩個月運畢」，但是「為嚴防敵人假借此項紗布內運之事實，以為宣傳之資料，而向我同盟國進行其離間之陰謀計，應即增加運輸力量，縮短運輸期間。照原定運輸計劃，需時兩個月，至三月二十八日方可接運完畢，現擬縮短時間，於本月內全部接運完畢，即萬一不能全部運畢，亦可將已付款項所應得之紗布搶運到手」。運輸的路線是依照徐采丞的規劃，貨物由上海運出後，均由火車運至歸德，在偽軍駐防地之亳縣十字河地方交貨。為接運物資，戴笠運用偽軍張嵐峰部的協助，由貨運局派員在十字河接收內運，並請湯恩伯派部隊支援。<sup>57</sup>

上海市檔案館典藏的《通濟公司檔案》，收錄許多工作報告，我們可以藉由這些資料，重建當年搶購工作的情景。負責此案的通濟公司經理徐子為在 1944 年 1 月 28 日發電文向杜月笙報告，第一批貨物共計一千件，其中棉紗四百件，棉布六百件。運輸路線決定由商邱、亳縣至十字河、雙溝一路，民華公司以汽車運貨逕駛十字河交貨。通濟公司與民華公司各派代表由上海偕同出發，會同辦理對沿途偽軍警的招呼與接洽工作。十字河當地由偽軍團長王鳴山駐防，貨運管理局的王兆槐與其接觸後，王鳴山答應提供協助，為通濟公司租借十字河辦事處的房屋及倉庫。<sup>58</sup>

1944 年 2 月 9 日通濟公司十字河辦事處成立，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將全部貨物接運完畢。關於貨物接收交運情形方面，民華公司與

<sup>57</sup> 戴笠，〈請諭財政部對貨運管理局搶購物資資金撥足兩萬萬元以利搶運及掩護特券之發行（1944 年 2 月 16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sup>58</sup> 徐子為，〈臘陳赴滬接洽經過及準備接貨一切設施請鑒核由（1944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43，「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貨運管理局各派出四名工作人員留駐通濟公司十字河辦事處，會同辦理驗收及裝交工作。驗收手續為：民華公司貨物運抵十字河，經通濟公司十字河辦事處點收，憑其送貨單檢核，相符合者發給正式收據，若有差損則暫時給臨時收據。通濟公司收貨後，將貨運至卡舖，由通濟公司駐雙溝專員出面，會同貨運管理局人員一起辦理交接手續。接著，貨運管理局人員負責由卡舖運至界首，再轉輸洛陽。驗收結果，運貨總數一千件，棉紗有 110 件破損，棉布有三件破損。<sup>59</sup>

在運輸過程中，淪陷區各駐軍單位索取費用的現象層出不窮，徐子爲在報告中歷述其經過：

此次大批貨物絡繹西運，自商邱出發，穿過商邱縣、鹿邑縣城、亳縣縣城，無論在敵方軍民地方軍民罔不震炫，因而枝枝節節問題叢生。如：偽蘇淮稅局原有經過稅，係劃為第一軍軍費，一路既為第一軍控制地，遂提出納稅問題，依其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對第一批貨需索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元之鉅，初頗要挾，情勢嚴重，經與民華同共應付，幸未橫加阻礙，刻當成懸案。偽軍團部軍需方面索軍衣一千二百套，軍醫方面要求代購大批西藥，團部之外，師部、軍部、總司令部均在此線駐防，此例一開，將無法應付，祇得虛與委蛇，在搪塞中。其他零星枝節，更難盡述。<sup>60</sup>

這趟運貨過程花費多少「買路錢」？在通濟公司的購運成本清冊中，列有「特別費」法幣 11,050,000 元，並有以下說明：「滬貨到商後，為駐商邱敵野戰部隊扣留並被運往開封，經設法疏通，共用偽聯銀券

<sup>59</sup> 〈通濟公司十字河辦事處報告（1944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43，「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sup>60</sup> 徐子爲，〈報告（總第三號）〉，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43，「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1,300,000 元，以法幣八元五角兌價折合如上數」，約佔此次運貨總支出金額法幣 171,071,635 元的 6.5%。<sup>61</sup>

通濟公司在第一批貨品交運期間，準備洽運第二批的三千件棉貨。在其與民華公司接洽前，湯恩伯打電報給通濟公司駐界首代表楊鍵，以「貨物由十字河內運數量有限」為由，希望其向民華公司交涉更改運輸路線：「除第一批已運商邱之一千件由十字河內運外，餘貨改運蚌埠轉壽州，此間派船到壽州接貨，或在壽州僱船內運」。當時湯恩伯已加入通濟公司部份股本，並指定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靜如到界首，通濟公司藉以得到軍力的保護。楊鍵評估「由壽州到正陽約五十里，正陽關乃自由區，在副長官控制之下，貨船到正陽關後，即由副長官部派小輪拖運，二日可到周家口，由周家口改裝汽車，七十五里即到漯河，比界首到漯河近八十五公里。如商得滬方民華同意由壽州裝船內運，則餘貨三千件分三次，一個月內即可運清矣」。<sup>62</sup> 不過，此案未及議定，戰事又起，洛陽失陷，通濟公司決定由淳安經場口進入後方，從 1945 年 1 月 7 日到 3 月 13 日陸續接運第二批棉貨。<sup>63</sup>

由於通濟公司的營運資本中四行二局均參與投資，同時，軍政人員也入股，讓這次搶購物資行動充滿官方勢力介入的色彩。事實上，官督商辦的經營型態，使抗戰後期各地的物資搶購活動與政府部門產生緊密的聯繫。此外，政府在與通濟公司簽訂的契約中規訂「以貨搶貨」的條款，允許通濟公司「為換取籌碼以充搶購資金起見」，「得將准許出口之物運往淪陷區或其接近地帶以貨搶貨」，由貨運管理局「給

61 〈通濟公司搶購第一批紗布實支購運成本清冊〉，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36，「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62 〈界首楊（鍵）委員來電（194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50，「通濟公司與長安分公司往來函件和函電」。

63 章君毅，《杜月笙傳》第三冊，頁 316-327。

予准運憑照，沿途憑照放行」。<sup>64</sup> 這種官民合辦的模式，在戰時各地機關辦理搶購活動中屢見不鮮。在此情況下，官方對商民的管理稍微放鬆，時常出現搶購為名進行走私牟利的現象。例如，1944 年間，政府即收到告發「河南省物資管制委會挪用食鹽受價款數十萬元，派員赴界首大批洋布，亦未平價售與民眾」，以及「河南平價購銷處曾在南陽附近用架子車數十輛販運糧食布匹，名為平價，實為私運」等通報，可為代表。<sup>65</sup> 身為緝私署署長的戴笠對此現象也司空見慣，並曾明白地說：「在東南走私經營的不是黨政機關就是軍隊，而純粹商人走私經營已不容易了」<sup>66</sup>，就是在官民合作進行搶購活動下的必然結果。

## 五、評論與作用

抗戰進入後期之後，大後方漸感物資匱乏與通貨膨脹的壓力，民間輿論開始贊同利用走私活動，由淪陷區搶購物資來幫助國府抗戰事業的作法。1940 年間的報導即出現以下觀點：

走私是打破封鎖的一種方法，在整個戰局上看，係敵人封鎖我們，並非我們封鎖敵人。由偷運而獲得後方迫切需要的工業產品，並放出後方過剩的物資。既可收平衡物價的功用，又能增加抗建國的力量。是無異代我們打通了一條國際交通路線，至

<sup>64</sup> 〈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委託通濟貿易公司搶購物資辦法草案〉，上海市檔案館藏，《通濟公司檔案》，檔號 Q413-1-3，「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委託通濟公司搶購物資辦法草案及往來文件」。

<sup>65</sup> 〈花紗布管制局函（1944 年 8 月 2 日）〉，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 3(1)／814，「有關調整物資物價的文書（1944 年）」。

<sup>66</sup> 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頁 439（1944 年 6 月 29 日）。

少也是一條內地與都市的交通路線，對我們並無害處。<sup>67</sup>

因此，國府於此時規劃搶運活動，立即得到輿論的支持，「我們現在的查禁敵貨工作，已與抗戰初期有了不同，是於抵制敵人侵略之中，帶有利用敵貨協助我抗戰之意」。<sup>68</sup>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學界認為日本將改變對華經濟侵略政策，「已往敵人靠英美和南洋的資源來侵略我國，現在則以各淪陷區的物資來對抗英美和侵略我國，敵偽一方面要在淪陷區向我大後方吸收於侵略戰爭有關的各種物品」。對於國府為因應局勢變化，盡量對淪陷區爭取物資的作法，均持肯定態度。<sup>69</sup>

在國府原來規劃的搶運行動中，因應戰局的軍需及民用品為首要考量，即「搶運商業的發生是由於抗戰過程中的需要，搶運的對象是淪陷區的一切足以資敵和強化我們戰鬥力的物資，同時是後方的日常用品」。<sup>70</sup>但是，要從淪陷區取得這些貨物相當困難，論者建議政府不必拘泥於搶運優先條件，以免減低搶運行動可能發生的效果。例如，楊蔭溥認為：「搶運之物品，若就其重要性言，自應首運軍需品，次運民用必需品，再次運機械及原料，交通工具及其零件。」但在搶運時期，「似不必過份重視其性質之重要性與否，而嚴別其先後。要視裝運與運輸之便利與否，以迅速簡捷，能搶運大量物資為前提，應極力避免輾轉周折，貽誤時機」。「若必視性質之重要與否，依次裝運，勢須多費一番選擇與搬運之手續，而致貽誤時機，影響搶運物資之數量」。<sup>71</sup>

<sup>67</sup> 李樹青，〈經濟封鎖與經濟作戰〉，《新經濟半月刊》第3卷第9期（重慶，1940年5月1日），頁197。

<sup>68</sup> 童遜瑗，〈如何搶購游擊區物資〉，《東南經濟》第九、十期合刊（江西上饒，1941年9—10月），頁55。

<sup>69</sup> 〈爭取物資與自足自給〉，《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5月19日）。〈改進貿易與補充物資〉，《時事新報》（重慶，1942年5月23日）。二者均為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0</sup> 〈鼓勵物資內移〉，《商務日報》（重慶，1942年12月4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1</sup> 楊蔭溥，〈物資問題〉，《國民公報》（重慶，1941年12月17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搶購物資成為政策，輿論認為「進口貨物已不復以敵友為標準，凡屬軍需物品，日用必需物品，及以前禁運之蠶織品、呢料、印刷用紙、普通食物用具等，均予弛禁。為爭取物資之故，不論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予進口。這種新的貿易政策，乃為商人販運物品，大開方便之門。利之所在，必能使人趨之若鶩，其效果將會增多後方的物資，益厚抗戰的物力」。<sup>72</sup> 搶運策略雖以軍需物品為優先，但事實上爭取到軍需物品的可能性並不高，反而是民生用品較易成事，報導指出：

我國是農業國家，一般工業國家戰時迫切需要的資源，有許多到我們的手裏反成無用。例如我國產有大量的鎢砂，因無鍊鎢的技術以及設備，鎢的功能，就很少發揮。因此，說到後方的所需，民生必需品實多於工業的原料。當然，軍需器材的需要，也十分殷切，然此等物資欲假商人之手而冀大量輸入，實嘵嘵乎難。工業的生產機器，也十分需要，然此等笨重物品，在今日的交通條件下，也頗難走運。故大後方所需要而有爭取可能的是汽油、煤油、棉紗、棉布，以及一般日常的用品。現在油類的輸入在敵人嚴密的封鎖下，已非易事，亦即我們所能爭取的類皆民生必需品。<sup>73</sup>

證諸戰時搶運活動的記載，國府所獲者的確是偏向於民生用品，軍需品者幾絕無僅有。

由於搶購活動可以從淪陷區取得民生用品，在後方物價高漲的趨勢中，時見建議政府運用搶購物資以平抑物價的報導。例如，1942年初，後方物價激烈波動，國府在經濟部下設置物資局，並編列五億元

72 〈關於爭取物資〉，《大公報》（重慶，1942年5月16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73 〈關於爭取物資〉，《大公報》（重慶，1942年5月16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的平準基金，負責執行平價措施，當時即有利用平準基金搶購淪陷區物資，並且在後方購買工礦農業產品的構想。學界對政府措施表示支持，並建議應在物資局的平準基金外，儘量利用四行原有貸款，向外匯運貨物，同時，獎勵走私必需品，以高價搶購淪陷區及戰區附近物資，才能解決後方的物價危機。<sup>74</sup>

國府當局認為戰時物資搶購活動，確實能夠發揮提供物資及平抑物價作用，故繼續執行編列預算支付搶運單位運用。<sup>75</sup>例如，在1944年初，政府要求「一切掌握物資機關，如日用品供銷處等，應於春節前大量掌握物資」，藉以穩定波動不已的物價。而其掌握物資的辦法，則是「由甘陝豫晉各省政府聯合商人或援助商人，赴界首等處大量搶購物資，至少在資金及運輸方面，應予商人以便利，並規定春節前後兩個月內，凡由淪陷區運來之物資一律免稅，以資獎勵」。<sup>76</sup>

戰時後方評論闡述搶購物資與平抑物價之間的關聯性的文章很多，均認為「充實內地物資，即間接所以平抑物價」。在此潮流中，也有人主張搶購活動無論進口必需品或是奢侈品均應鼓勵，例如楊蔭薄即認為：

目前我後方對任何物資，均有需要，苟所搶運者為次要物品，甚至即為奢侈品，能善加統制，對於我後方吸收法幣，減低社會購買力，平定物價，亦有相當功效。且惟有奢侈品等，在市場之價格特高，而容量則極小，可能大量載運，如能於運入以後，由政府高價統制銷售，頗足以吸收大量法幣，發生平定物

<sup>74</sup> 孫東，〈戰時經濟專訪之十八，物資局與物價平準基金〉，《國民公報》（重慶，1942年2月28日）。〈以控制物資平抑物價〉，《掃蕩報》（重慶，1942年4月10日）。二者均為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5</sup> 〈管制物資平抑物價〉，《國民公報》（重慶，1943年2月24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6</sup> 〈節抄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對於當前西北物價問題之管見〉，二檔館藏，《財政部檔案》，檔號3(1)/813，「有關限制物資物價案（1944年）」。

價之力。物價能稍平定，不難移其他方面之人力物力，以從事急要物品之生產。<sup>77</sup>

楊氏期望輸入奢侈品可以吸收法幣，減緩物價上漲壓力的想法，與一般以國民應有抗戰建國理念，批評後方奢靡風氣的道德論者的看法大相逕庭，他的主張並未得到當局的採納。

與楊氏站在相對立場的報導，則極力反對「僅為爭取物資而爭取物資」的作法，他們認為，這樣做的結果往往不但無益，還會滋生流弊。因為，如果放任商人自由爭取多量物資而不預籌管理爭取所得物資的方法，徒增囤積居奇之風。在爭取到大量物資後，若不謀迅速利用之法，或不注意其與後方所生產的同種物品或有可代用性物品的配合，那麼，爭取的物資適足以妨害自足自給政策之確立。為切實把握物資，藉收平抑物價實效，論者主張政府應以物資的自給自足及物價的趨於穩定為最高原則，積極介入與管理物資的運輸作業。<sup>78</sup>

論者進一步提醒政府，若搶購工作未得到縝密的管理，引發的弊端至少有以下數項：

第一，如果對物資不能善為管理，物資到達後方，可能凍結起來，而為囤積增加了資料。第二，因為商業的利益優厚，壓制生產事業的利潤，獎勵商人爭取物資，即獎勵資本在流通過程不斷旋轉，間接則妨害生產事業。第三，無選擇的讓物資滾滾內流，而這些物資又皆為消費用品，消費品加多，消費品加多，可能刺激消費的慾望，而易流於不節約浪費，從而增加國家經濟的負擔。<sup>79</sup>

<sup>77</sup> 楊蔭溥，〈物資問題〉，《國民公報》（重慶，1941年12月17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8</sup> 〈爭取物資與自足自給〉，《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5月19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sup>79</sup> 〈爭取物資與自足自給〉，《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5月19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也就是說，搶購活動若不受政府節制與管理，不但無法解決後方的物資缺乏與物價高漲問題，反而會使問題更形雪上加霜。民間期許政府須預先妥善籌畫搶購物資後產生的影響，並且希望政府在爭取物資的大前提之下，以管制物資俾得合理分配，並防止其可能引起的各種不良影響。<sup>80</sup> 至此，國府對淪陷區的物資購搶運活動，正式納入戰時物資管理與統制經濟的一環。

## 六、結語

抗戰時期，中國與日本為爭取軍需民用的物資，雙方進行長期的經濟作戰。國府的物資戰策略，由於戰局延滯發展，漸次放鬆最初的全面查禁日貨主張，最後轉向為向淪陷區進行搶購活動。在此轉變過程中，蔣委員長面對民族主義與國家經濟需要的矛盾，決定務實的提出戰時物資搶運政策的規劃構想，並交由行政部門執行，利用戰時走私的商民與運輸路線，主動辦理特種運輸與貿易工作，在在顯示戰時國府高層確實具備適應現實條件，進而調整政策的能力。

國府原先只以核發執照來管理貿易，並未設立專責機關以統籌搶購活動，但在太平洋戰爭之後，擴大搶運規模及妥善管理成為後方官民的一致共識，1943年4月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的成立，即是戰時國府試圖管理物資流通的具體表現。貨運管理局在各地設立貨運管理處，在各運輸路線點設置貨運管理站，全權負責爭取物資及管制物資向淪陷區輸出及輸入事宜。在著名的通濟公司販運棉紗案的個案陳述中，可清楚看到淪陷區與大後方的政府高層軍政人員均有介入搶購與走私活動的現象，顯示戰時中國並未因軍事對立與封鎖而完全阻礙物資的流通管道。

<sup>80</sup> 〈搶購與走私〉，《商務日報》（重慶 1944 年 5 月 2 日），中央通訊社剪報。

由於大後方官民一致認為搶購淪陷區物資活動須受到政府管制，國府透過官督商營的許可證制度之運作模式，國府戰時物資搶購活動的進行。論其運作，官方機構或是民間公司均向政府申請運商執照，從事搶購工作。論其成效，則有提供大後方部份民生必需品，進而抒緩物資缺乏與物價高漲的壓力，並有增加稅收的作用。同時，大後方的輿論也贊同搶購物資，發揮提供物資及平抑物價之效，以經濟力量作為協助對日抗戰的後盾。在此情境下，搶購活動對抗戰後期的淪陷區與大後方的人民生計與經濟發展均產生深刻的影響，成為戰時統制經濟的重要環節。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

上海市檔案館

檔號 Q413-1-3，《通濟公司檔案》，「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委託通濟公司搶購物資辦法草案及往來文件」。

檔號 Q413-1-36，《通濟公司檔案》，「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檔號 Q413-1-43，《通濟公司檔案》，「通濟公司與各公司往來函電及收發文」。

檔號 Q413-1-50，《通濟公司檔案》，「通濟公司與長安分公司往來函件和函電」。

檔號 Q413-1-51，《通濟公司檔案》，「通濟公司與花紗布管理局往來函件」。

檔號 Q413-1-57，《通濟公司檔案》，「通濟公司向有關部門返還借貸收據及往來文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檔號 18-26／3-(1)，《經濟部檔案》，「統一檢查辦法暨辦理」。

檔號 18-26／3-(2)，《經濟部檔案》，「經濟封鎖、走私、緝私情形」。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檔號 3(1)／152，《財政部檔案》，「設置搶購物資機構事項（1941 年）」。

檔號 3(1)／214, 《財政部檔案》, 「稅警總團由緝私署接管及緝私處接收聯運稽核處情形 (1941 年)」。

檔號 3(1)／316, 《財政部檔案》, 「關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召開戰區經濟會議的文書及有關資料 (1942 年)」。

檔號 3(1)／813, 《財政部檔案》, 「有關限制物資物價案 (1944 年)」。

檔號 3(1)／814, 《財政部檔案》, 「有關調整物資物價的文書 (1944 年)」。

檔號 134／90, 《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 「軍委會特種經濟調查處長李超英條陳運用走私爭取物資辦法案 (1943 年)」。

檔號 134／110, 《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 「對敵經濟作戰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 (1944 年)」。

檔號 134／192(1), 《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 「調查各省貨運搶走私物資路線及有關圖表 (1943-1945 年)」。

檔號 134／192(2), 《戰時貨運管理局檔案》, 「浙東區轄區運輸路線 (1943 年)」。

檔號 181(2)／284, 《國家總動員會議檔案》, 「關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召開戰區經濟會議的文書及有關資料 (1942 年)」。

檔號 309／2945, 《貿易委員會檔案》, 「廈敵對我物資交換辦法 (1944 年)」。

檔號 309／2186, 《貿易委員會檔案》, 「戰時貿易統制意見 (1938 年)」。

檔號 309／3005, 《貿易委員會檔案》, 「搶購淪陷區物資 (1942 年)」。

檔號 309／7700, 《貿易委員會檔案》, 「閩省主席電嚴密沿海封鎖停止搶購物資 (1942 年)」。

檔號 309／7731, 《貿易委員會檔案》, 「關於搶購物資問題 (1943 年)」。

檔號 367／285, 《國庫署檔案》, 「管制物價資料 (1940 年)」。

檔號 419／1711, 《戰時生產局檔案》, 「有關租借物資之各機關調查報告 (1945 年)」。

#### 重慶市檔案館

《北碚管理局檔案》, 卷號 808, 「四川省政府轉發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各辦法及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重慶市直接稅局檔案》, 卷號 49, 「關於花紗布管制辦法、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及封鎖線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與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重慶市商業同業公會檔案》, 卷號 1257, 「財政局課攤稅額及核減稅額有關來往文件」。

#### 國史館

檔號 257／063, 《財政部檔案》, 「胡貽穀條陳：一、收購游擊區金幣，二、

組織土產出口公司」。

檔號 259／1323，《財政部檔案》，「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財政之部）」。

檔號 259／1344，《財政部檔案》，「敵偽財政經濟動態資料（關務之部）」。

檔號 259／1345，《財政部檔案》，「敵偽財政經濟研究報告」。

檔號 259／1481，《財政部檔案》，「目前稅制對戰時生產影響，維持目前物價穩定本部應有之措施案」。

檔號 259／1516，《財政部檔案》，「財政部工作報告（1943-1944 年）」。

檔號 259／1521，《財政部檔案》，「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總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0)，「林蔚、陳布雷等呈為有關發行特券計劃大綱事乞核示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日戰爭／41-(12)，「戴笠呈為關於向上海方面搶購物資事與杜月笙商洽情形呈請鑒核案」。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檔號 003.9／4600，《國軍檔案》，「加強對敵運輸情報工作會議案」。

檔號 511／6010.2，《國軍檔案》，「日敵汪偽在華動態資料彙輯」。

## 二、文獻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7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江蘇古籍出版社。

### 公安部檔案館

1991 《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

### 朱子家

1986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台北：古楓出版社。

### 朱偰

1942 〈外匯黑市消滅後之上海法幣〉，《金融知識》創刊號。

### 沈士模

1939 〈浙江戰時糧食管理問題〉，《勝利週刊》16。

### 李樹青

1940 〈經濟封鎖與經濟作戰〉，《新經濟半月刊》3:9。

### 余天錫

1940 〈戰時物價的高漲與其對策〉，《財政評論》4:5。

吳開先

- 1983 〈追念楊管北先生——並記戰時搶運紗布一段往事〉，《傳記文學》42:6。

馬凌甫

- 1941 〈物資管制與搶購物資〉，《陝政月刊》4:1。

郭旭

- 1990 〈戴笠及軍統與杜月笙的關係〉，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秘聞——軍統活動記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章君穀

- 1986 《杜月笙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

- 1941 楊蔭溥，〈物資問題〉，《國民公報》（重慶，1941年12月17日）。

- 1942 孫東，〈戰時經濟專訪之十八，物資局與物價平準基金〉，《國民公報》（重慶，1942年2月28日）。

〈以控制物資平抑物價〉，《掃蕩報》（重慶，1942年4月10日）。

〈關於爭取物資〉，《大公報》（重慶，1942年5月16日）。

〈爭取物資與自足自給〉，《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5月19日）。

〈改進貿易與補充物資〉，《時事新報》（重慶，1942年5月23日）。

〈鼓勵物資內移〉，《商務日報》（重慶，1942年12月4日）。

- 1943 孟憲章，〈視察戰區經濟印象〉，《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重慶，1943年3月26日）。

〈管制物資平抑物價〉，《國民公報》（重慶，1943年2月24日）。

- 1944 〈搶購與走私〉，《商務日報》（重慶1944年5月2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1988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童遜璣

- 1941 〈如何搶購游擊區物資〉，《東南經濟》9、10期合刊。

喬家才

- 1985 《鐵血精忠傳——戴笠的故事》，台北：中外雜誌社。

潘士浩

- 1946 《敵偽強迫收買紗布餘額應否發還之我見》，上海：新陸棉織廠。

鄭青

- 1987 〈上海中國國貨公司在戰時後方〉，《檔案與歷史》1987:3。